

中共扬州市邗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主管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和省、市、区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主管全区国家监察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的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对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依据相关法律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在行使职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

3、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承担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职责。

4、负责检查并处理区级机关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对这些案件中的党组织和党员的处分或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负责调查处理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

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和区政府及其部门、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按有关程序作出行政处分；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纪检监察组织管理范围内的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5、受理个人或单位对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违纪违规行为的检举、控告；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维护党员和监察对象的正当权利和合法权益。

6、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参与制定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区域性政策、规定；调查了解区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制定有关政策的情况，对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条款提出修改补充的建议；变更或撤销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和行政执法机关不适当的决定和规定。

7、负责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党纪政纪教育计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行政监察和反腐败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对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廉洁从政的教育。

8、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和反腐败工作的理论研究；重点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带倾向性、苗头性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9、会同区有关部门做好全区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

作，考察基层纪（工）委领导班子和监察室干部人选；负责对区纪委、区监察局派驻各部门纪检组、监察室的干部进行考察了解，提出任免意见；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

10、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干部室、宣教室、党风室、信访室、案管室、审理室、第一纪监室、第二纪监室、第三纪监室、第四纪监室、第六纪监室、第七纪监室、第八纪监室、第九纪监室、第十纪监室。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派驻办、派驻区委办纪检组、派驻区人大机关纪检组、派驻区政府办纪检组、派驻区政协机关纪检组、派驻区委组织部纪检组、派驻宣传部纪检组、派驻区委政法委宣传组、派驻区发改委纪检组、派驻区经信委纪检组、派驻区农委纪检组、派驻区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派驻区公安分局纪检组、派驻区人民法院纪检组、派驻区人民检察院纪检组。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6家，具体包括：扬州市邗江区纪委本级、派驻办、派驻区委办纪检组、派驻区人大机关纪检组、派驻区政府办纪检组、派驻区政协机关纪检组、派驻区委组织部纪检组、派驻宣传部纪检组、派驻区委政法委宣传组、派驻区发改委纪检组、派驻区经信委纪检组、派驻区农

委纪检组、派驻区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派驻区公安分局纪检组、派驻区人民法院纪检组、派驻区人民检察院纪检组。代管区委巡察办、第一巡察组、第二巡察组、第三巡察组、第四巡察组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聚焦政治生态，推动管党治党高质量。准确把握“专责机关”职责定位，协助党委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实现“两个责任”同频共振。充分发挥落实“两个责任”履责记实平台作用。开展政治生态评价试点探索，对十二届邗江区委六轮巡察的所有被巡单位进行分析研判，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打下良好的基础。营造担当作为干事氛围。配合区委出台《关于建立容错纠错和治庸治懒机制促进干部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构建作风建设长效机制。针对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关注领域强化行风建设，督促卫生系统持续推进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督促教育系统进行集中整治；在区级机关部门中开展“三重一大”专项督查，结合“三直接”工作，进行了重点抽查，深入挖掘问题。

2、聚焦思想解放，推动深化改革高质量。坚持将改革创新作为纪检监察工作的“助推器”。以思想解放提升系统运行质态。在系统内组织“思想大解放、系统大调研、质态大提升”活动，明确“三个对标”（全省先进对标全国先进、条线单位对标第一方阵、干部队伍对标双争典型），推

动纪委监委高质态履职。完成向镇（街道）派出监察员办公室工作，优化“一体两翼”监督模式，推动监督检查与审查调查部门分设。深入学习纪检监察工作运行“1+N”制度体系，制定邗江区纪律检查、监察文书样板，全面规范纪检监察两项职能履行。以思想解放推动巡察纵深发展。扎实开展区委巡察工作，协助区委把巡视反馈意见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在手上。被明确为全省村级巡察试点单位，全省对村（社区）巡察工作现场观摩会在邗江召开，高新区建华村接受中巡办和省委巡视办蹲点巡察。以思想解放擦亮派驻监督探头。突出“关键人、关键处、关键事、关键时”的监督，紧扣派驻机构职能定制度总纲，形成“2+17”制度样本在面上推广。派驻纪检监察组围绕“综合派驻后如何推动部门党委（党组）履行主体责任”等课题每季度举行论坛，形成“履职清单、问题清单、风险清单”，全面掌握综合监督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3、聚焦标本兼治，推动惩治腐败高质量。在坚持治标不松劲的同时，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不断夯实治本的基础。强化重点领域纪律保障。在污染防治领域，建立信息互通和线索移交机制，督促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263”信访件整改落实；在精准脱贫领域，组织交叉互查、实地检查等；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领域，多次参与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和金融风险排查与化解督查。出台

《扫黑除恶专项行动方案》。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构建覆盖全区所有党员与公职人员的执纪执法信息库。结合问题线索评估会、问题线索综合分析专题会，对经“大数据”研判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深入分析，进一步提升线索评估、交转办工作效率。深化典型示范源头防控。将清廉典型选树作为长期任务来抓，开展2018年窗口行业、执法部门、审批机构“十佳清廉标兵”评宣活动。挖掘邗江历史人文资源，抓好廉政文化示范点培植，在甘泉街道建立家风主题园，方巷镇建立焦循家风家训展览馆。发挥各地乡规民约作用，打造西湖金槐村、甘泉长塘村、方巷沿湖村等乡村振兴廉政文化点。扎实开展制度廉评工作。针对基层征地拆迁、涉农补贴发放等领域违纪案件高发的问题。

4、聚焦“三资”监管，推动为民服务高质量。重点关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以监管服务精准脱贫。优化“三资”管理平台，督促职能部门对村务监督等相关模块进行了更新，为各级精准确定扶持对象、安排扶贫项目等决策提供依据。会同区委、区政府督查室每季度进行“线上”督查，对惠农惠民补贴发放情况、党务村务公开情况、资产出租情况、合同履行异常情况进行通报，倒逼村集体“三资”管理进一步规范。以监管助力乡村振兴。全面推行“村务卡”制度，实行非现金结算。实现了村级财务全程留痕、公开透明。明确所有村级集体资产、资源的发包、处置行为，一律通过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进行，严禁

场外交易，有效厘清了权力与市场的边界，减少腐败的滋生。以监管提升管理水平。推动建立阳光村务平台，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的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配合区委对村级财务管理会计核算机制以及农村“三资”管理开展调研，在全市率先出台《关于加强村级财务管理和完善会计核算机制的实施方案》，并对各镇（街道）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督查。

5、聚焦党建引领，推动铁军打造高质量。强化队伍建设，真正做到“打铁必须自身硬”。突出凝心聚力，推动党建与政治建设深度融合。将机关党总支升格为党委。注重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功能，把加强沟通交流、掌握思想动态作为队伍融合的重要手段。领导班子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定期组织开展理论学习。在系统内开展“不做局外人，要做专业人；不做老好人，要做亮剑人；不做散漫人，要做规矩人”专题教育，进一步提升纪检监察干部的精气神。突出品牌塑造，推动党建与纪监主业主责深度融合。坚持“抓品牌”与“抓党建”同部署、同谋划、同推进，建立挂钩联系制度，明确系统品牌项目49项。出台纪检监察系统考核办法，积极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建立“月考+中考+年考”的工作评价机制，逐月下发督查通报，年底对品牌项目进行现场评优，以“点”上的突破带动“面”上工作整体推进。突出专业素养，推动党建与干部教育管理深度融合。出台《“铁军队伍工程”实施计划》。巡察机构党支部在被巡

察村（社区）推行“流动党课”制度。派驻纪检监察组党支部定期召开党小组“组长论坛”。建设纪委机关党建文化长廊，宣传2016、2017年纪检监察系统“双争”典型模范，营造集体“学标兵、赶标兵、做标兵”的浓厚氛围。

第二部分 中共扬州市邗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8年 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中共扬州市邗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行次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501.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2469.79	一、基本支出	52	1714.91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二、外交支出	30		二、项目支出	53	754.88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三、上缴上级支出	54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四、经营支出	55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56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六、其他收入	7	0.2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2501.31	本年支出合计			57	2469.7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1.52	
	27					60		
总计	28	2501.31	总计			61	2501.31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中共扬州市邗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款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01.31	2501.11					0.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1.31	2501.11					0.2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501.31	2501.11					0.20
2011101	行政运行	1714.91	1714.91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6.40	786.20					0.20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中共扬州市邗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款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69.79	1714.91	754.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9.79	1714.91	754.8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469.79	1714.91	754.88			
2011101	行政运行	1714.91	1714.91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4.88		754.88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中共扬州市邗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01.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469.59	2469.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4	2501.11	本年支出合计	54	2469.59	2469.59	
	25			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31.52	31.5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基本支出结转	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8	31.52	31.52	

	29			59			
收入总计	30	2501.11	支出总计	60	2501.11	2501.1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中共扬州市邗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款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469.59	1714.91	754.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9.59	1714.91	754.6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469.59	1714.91	754.68
2011101	行政运行	1714.91	1714.91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4.68		754.6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中共扬州市邗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	1714.91	1609.62	105.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	1568.92	1568.92	
30101	基本工资	3	288.40	288.40	
30102	津贴补贴	4	748.50	748.50	
30103	奖金	5	68.67	68.67	
30106	伙食补助费	6	39.07	39.07	
30107	绩效工资	7	13.71	13.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8	70.43	70.4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	55.38	55.3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	32.98	32.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	6.92	6.9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	201.12	201.12	
30114	医疗费	1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	43.73	43.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	105.29		105.29
30201	办公费	17	24.95		24.95
30202	印刷费	18	3.14		3.14
30203	咨询费	19			
30204	手续费	20			
30205	水费	21			
30206	电费	22			
30207	邮电费	23	9.84		9.84
30208	取暖费	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			
30211	差旅费	26	2.90		2.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7			
30213	维修（护）费	28			
30214	租赁费	29			
30215	会议费	30	0.62		0.62
30216	培训费	31	0.53		0.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5			
30226	劳务费	36	4.60		4.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	0.02		0.02
30228	工会经费	38	41.15		41.15
30229	福利费	3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13.91		13.9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	1.00		1.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	2.63		2.6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	40.70	40.70	
30301	离休费	45			
30302	退休费	46	30.86	30.86	
30303	退职(役)费	47			
30304	抚恤金	48			
30305	生活补助	49	1.33	1.33	
30306	救济费	5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1	4.28	4.28	
30308	助学金	52			
30309	奖励金	5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54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5	4.22	4.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5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5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59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60			
310	资本性支出	6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6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65			
31006	大型修缮	6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7			
31008	物资储备	68			
31009	土地补偿	69			

31010	安置补助	7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71			
31012	拆迁补偿	7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7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7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7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7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77			
312	对企业补助	78			
31201	资本金注入	7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80			
31204	费用补贴	81			
31205	利息补贴	8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83			
399	其他支出	84			
39906	赠与	8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8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8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中共扬州市邗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款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469.59	1714.91	754.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9.59	1714.91	754.6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469.59	1714.91	754.68
2011101	行政运行	1714.91	1714.91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4.68		754.6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中共扬州市邗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	1714.91	1609.62	105.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	1568.92	1568.92	
30101	基本工资	3	288.40	288.40	
30102	津贴补贴	4	748.50	748.50	
30103	奖金	5	68.67	68.67	
30106	伙食补助费	6	39.07	39.07	
30107	绩效工资	7	13.71	13.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8	70.43	70.4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	55.38	55.3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	32.98	32.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	6.92	6.9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	201.12	201.12	
30114	医疗费	1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	43.73	43.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	105.29		105.29
30201	办公费	17	24.95		24.95
30202	印刷费	18	3.14		3.14
30203	咨询费	19			
30204	手续费	20			
30205	水费	21			
30206	电费	22			
30207	邮电费	23	9.84		9.84
30208	取暖费	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			
30211	差旅费	26	2.90		2.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7			
30213	维修(护)费	28			
30214	租赁费	29			
30215	会议费	30	0.62		0.62
30216	培训费	31	0.53		0.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5			
30226	劳务费	36	4.60		4.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	0.02		0.02
30228	工会经费	38	41.15		41.15
30229	福利费	3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13.91		13.9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	1.00		1.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	2.63		2.6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	40.70	40.70	
30301	离休费	45			
30302	退休费	46	30.86	30.86	
30303	退职(役)费	47			
30304	抚恤金	48			
30305	生活补助	49	1.33	1.33	
30306	救济费	5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1	4.28	4.28	
30308	助学金	52			
30309	奖励金	5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54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5	4.22	4.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5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5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59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60			
310	资本性支出	6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6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65			
31006	大型修缮	6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7			
31008	物资储备	68			
31009	土地补偿	69			

31010	安置补助	7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71			
31012	拆迁补偿	7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7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7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7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7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77			
312	对企业补助	78			
31201	资本金注入	7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80			
31204	费用补贴	81			
31205	利息补贴	8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83			
399	其他支出	84			
39906	赠与	8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8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8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 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中共扬州市邗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15.14	0	13.91	0	13.91	1.23	0.62	2.1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6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8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7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2	参加会议人次(人)	320
组织培训次数(个)	6	参加培训人次(人)	260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部门名称：中共扬州市邗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款项	栏次	1	2	3	4	5	6
此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11表

部门名称：中共扬州市邗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合 计		1	105.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	105.29
30201	办公费	3	24.95
30202	印刷费	4	3.14
30203	咨询费	5	
30204	手续费	6	
30205	水费	7	
30206	电费	8	
30207	邮电费	9	9.84
30208	取暖费	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	
30211	差旅费	12	2.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	
30213	维修（护）费	14	
30214	租赁费	15	
30215	会议费	16	0.62
30216	培训费	17	0.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	
30225	专用燃料费	21	
30226	劳务费	22	4.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	0.02
30228	工会经费	24	41.15
30229	福利费	2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	13.9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	1.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	2.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	

310	资本性支出	31	
312	对企业补助	32	
<p>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p> <p>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p>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12表

部门名称：中共扬州市邗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决算		
		总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合 计	1	37.63	37.63	
货物	2	37.63	37.63	
工程	3			
服务	4			

注：“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三部分 中共扬州市邗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扬州市邗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2501.3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1218.65万元，增长95.01%。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导致经费增加。其中：

（一）收入总计2501.31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2501.11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1218.45万元，增长94.99%。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导致经费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保持一致。

3. 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保持一致。

4.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保持一致。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保持一致。

6. 其他收入0.20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

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市文联给我单位的奖励。与上年相比增加0.20万元。主要原因是市文联给我单位的奖励。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总计2501.31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469.79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及纪检监察工作运行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187.13万元，增长92.55%。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导致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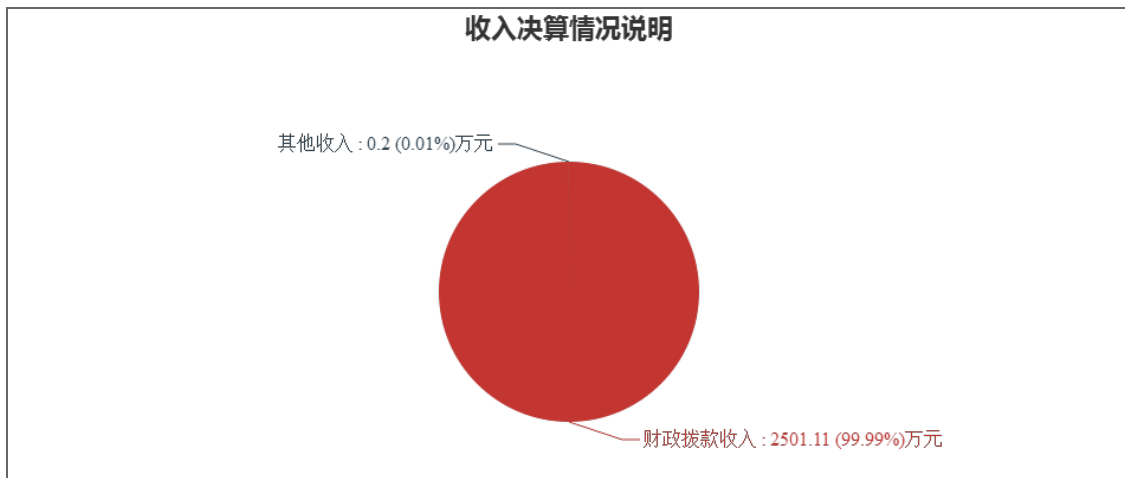
2.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与上年保持一致。

3. 年末结转和结余31.52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我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廉政文化建设、信访举报奖励等项目经费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下一年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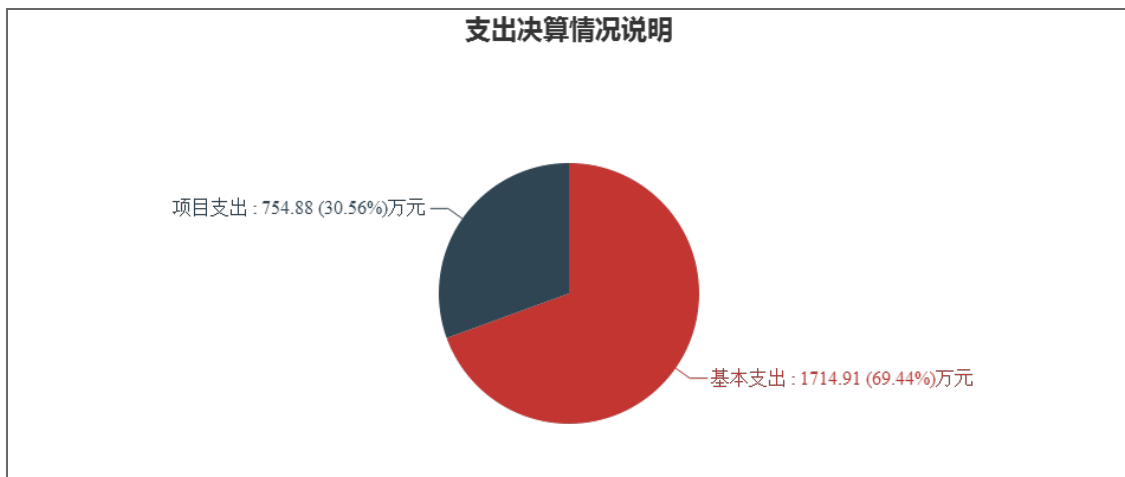
中共扬州市邗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年收入合计2501.3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01.11万元，占99.9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20万元，占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扬州市邗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年支出合计2469.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14.91万元，占69.44%；项目支出754.88万元，占30.5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扬州市邗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2501.11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218.45万元，增长94.99%。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

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导致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中共扬州市邗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2469.5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86.93万元，增长92.54%。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导致经费增加。

中共扬州市邗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83.95万元，支出决算为2469.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7.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1385.64万元。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导致经费增加。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852.95万元，支出决算为1714.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1.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861.96万元。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导致经费增加。

2. 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31.00万元，支出决算为754.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6.7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523.68万元。主要原因是纪

检监察机构改革，新成立部门的开办费、，导致经费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扬州市邗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14.9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609.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05.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中共扬州市邗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69.5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86.93万元，增长92.54%。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机构改革，除人员增加外，还有政策性调资等原因。

中共扬州市邗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83.95万元，支出决算为2469.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7.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1385.64万元。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导致经费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扬州市邗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14.9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609.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05.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扬州市邗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3.91万元，占“三

公”经费的91.88%；公务接待费支出1.2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1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保持一致，与预算一致。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3.91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保持一致，与预算一致。2018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13.91万元，完成预算的93.36%，比上年决算增加4.90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检察院有两辆公车划拨给纪委使用，导致经费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的管理，从严从紧安排相关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6辆。

3. 公务接待费1.23万元，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保持一致，与预算一致。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23万元，完成预算的30.75%，比上年决算增加0.03万元，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数比去年有所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标准做好各类公务接待，从严从紧安排相关支出所致。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按规定接待来我单位调研考察交流活动人员所产生的公务支出等等。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8批次，70人次。主要为接待主要是接待了滁州市琅琊区纪委、省援疆纪检监察综合业务培训班等单位来邗考察学习。

中共扬州市邗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62万元，完成预算的31.00%，比上年决算减少0.50万元，主要原因是组织会议较去年少些；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各类培训。2018年度全年召开会议2个，参加会议320人次。主要为：召开了全区纪检监察干部半年、全年履职报告会。

中共扬州市邗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2.10万元，完成预算的131.25%，比上年决算减少2.86万元，主要原因是组织的培训相对去年少些；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的具体需要，一方面加强了对新招录人员的业务培训。另一

方面安排相关领导参加上级纪委组织的培训。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6个，组织培训260人次。主要为：多次分批组织了全区纪检监察干部执纪审查培训，组织领导干部参加上级纪委组织的相关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5.2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8.12万元，降低35.57%。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办公费、用车及支出维护费等。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7.6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本部门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

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